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藍天中國、博思中國發出行政復議申請書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藍天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博思中國銀行戶口被凍結之公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六位著名法學專家論証意見之聯合公告；及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三地律所出具法律意見之聯合公告。

藍天中國、博思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委託中國律師向鎮江市公安局發出行政復議申請書。

藍天中國、博思中國認為，在與藤枝公司的銅箔貿易中，既無任何虛開增值稅發票的行為，也沒有利用虛開增值稅發票以偷逃國家稅款的主觀目的，並且完全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按時、足額向稅務機關繳納了交易所涉的全部稅款，因此，相關銅箔交易行為不符合《刑法》規定的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的犯罪構成要件，依法不構成虛開增值稅發票罪。

此外，藍天中國、博思中國還邀請了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政法大學的六名權威法學專家，在對相關貨物購銷合同及補充協定、付款票據、增值稅專用發票、完稅憑證等全部交易資料進行審查的基礎上，就該等交易是否構成虛開增值稅發票

罪問題進行了研究論證，並出具了《專家論證意見書》。該意見書指出：

- 1、該等交易為真實、合法、有效的銅箔交易行為，不應被認定為刑法所規定的虛開增值稅發票罪中所要求的虛開行為。
- 2、該等交易沒有、也不可能造成國家稅款流失，不具有社會危害性。
- 3、該等交易中申請人的購銷行為實際存在，沒有虛開行為，不應認定為虛開增值稅發票罪。

綜上所述，藍天中國、博思中國的行為不構成虛開增值稅專用發票罪，江蘇省鎮江公安局新區分局凍結藍天中國、博思中國存款的決定是錯誤的，極大地損害了申請人的合法權益。藍天中國、博思中國特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復議法》的規定申請行政復議，請求復議機關撤銷被申請人作出的凍結通知書的凍結強制措施，以維護申請人的合法權益。

當該案件有任何重大的發展，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中國創新及中國趨勢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藍天中國」 | 指 | 藍色天使(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創新其中一間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博思中國」 | 指 | 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趨勢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
| 「中國創新」 | 指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中國趨勢」 | 指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藤枝公司」	指	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創新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李周先生及祝振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中國趨勢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中國趨勢之資料；中國趨勢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中國趨勢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